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15:00至2016年3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

7、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53,250,2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217,7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2,4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53,25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4,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53,25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4,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3,25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4,3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3,25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4,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53,25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4,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53,25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4,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3,25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4,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53,25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4,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53,25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4,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53,25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4,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3,25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4,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3,25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4,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3,25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4,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5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4,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